

調

車

口

之

...

...

澗
泉
日
記

韓
滄
撰

中
華
書
局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四庫總目提要

澗泉日記。宋韓說撰。說字仲止。號澗泉。許昌人。陶宗儀說郛載此書數條。題曰宋虎撰。蓋傳刻誤也。宋詩紀事引黃昇之言。稱其名家。文獻政事文學爲一代冠冕。然宋史無傳。惟戴復古石屏集有挽韓仲止詩云。雅志不同俗。休官二十年。隱居溪上宅。清酌澗中泉。慷慨商時事。淒涼絕筆篇。三篇遺稿在。當並史書傳。自注云。時事驚心。得疾而卒。作所以商山人。所以桃源人。所以鹿門人三詩。蓋絕筆也。知虎乃遭逢亂世。坎坷退居。齋志以歿之士。是書宋史藝文志不著錄。無從知其卷帙之舊。今以散見永樂大典中者。哀合排次。勒爲三卷。約略以類相從。其有關史事者居前。品評人物者次之。攷證經史者又次之。雖未必盡復其舊。然亦粲然可觀矣。攷說別有澗泉集。與趙蕃同以詩名。蕃號章泉。故李龔端平詩舊序稱爲章澗二泉先生。而方回瀛奎律髓亦言世稱韓澗泉名下無虛士。其學問既有根柢。又參政韓億之裔。吏部尙書韓元吉之子。其親串亦皆當代故家。如東萊呂氏之類。故多識舊聞。不同剿說。其記明道二年明肅太后親謁太廟事。可證石林燕語之誤。記大觀四年四月。命禮部尙書鄭久中等。修哲宗正史事。皆可補史傳之缺。其議論亦皆精審。宋人諸說部中。亦卓

澗泉日記
然傑出者矣。
四庫總目提要

澗泉日記目錄

卷上

五十條

卷中

七十三條

卷下

七十五條

澗泉日記卷上

宋 韓 澧 撰

淳化二年十月丁亥。信州言玉山縣民俞攜八世同居。內無異爨。詔旌表其閭。常稅外免其他役。真宗天禧元年。始詔兩省置諫官六員。不兼他職。攷所言以爲殿最。首擢魯宗道與劉煜爲右正言。時諫官章須繇閣門進。且得對者。鈔宗道請得面論事而上奏。通進司。【案】宋史職官志。通進司銀臺司。隸給事中。掌受天下章奏及閣門百司奏牘表疏以進御。遂

爲故事。【原註】兩朝國史魯宗道傳。○【案】此條宋史魯宗道傳及陳均編年備要所載。與此互有詳略。

明道二年春二月乙巳。皇太后朝饗太廟。乘玉輅。服褱衣。九龍花釵冠。齋于廟。質明服衮衣十章。減宗緯藻。去劍冠儀天冠。皇太妃亞獻。皇后終獻。薛奎嘗諫不見聽。【案】石林燕語云。天聖初。明肅太后欲被袞冕。親祠南郊。議遂格。愛日齋藁抄引燕語證誤。湘山野錄辨其非親郊。即謁太廟也。攷宋史新編載明道元年詔。講皇太后謁廟儀云云。明肅本傳薛奎傳俱云。后以至是謁太廟。奎力諫不聽。陳均編年備要所載亦同。是先一年詔議禮儀。而次年舉行謁廟之典。顯然無疑。豈天聖時已將有事南郊。而不豫詔延議者乎。歐陽修爲奎作墓志亦載此事。而曰后不能奪爲改服。雖改服之說與各書微異。終未聞格而不行也。然則夢得之言。不特誤謁廟爲親郊。并誤明道爲天聖。且誤已行之事爲未行也。

皇祐四年，謂輔臣曰：朕臨御以來，命參知政事多矣，其間忠純可紀者，蔡齊、魯宗道、薛奎而已。宰臣如王曾、張知白輩，履行忠謹，雖時有小失，而終無大過。李迪之心，亦樸忠自守，第言多輕發耳。朕寧記其小，然近世之名臣也。

熙寧二年十一月，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韓維言：處士孫侔，昨除試大理評事，知滁州來安縣，以疾不就。今聞疾殞，望除一職官，詔以侔依前官權常州團練推官。

【案】宋史隱逸傳：侔字少述，事母盡孝，歲舉進士，不第，母卒，自誓終身不求仕。劉敞知揚州，薦授揚州教授，辭。治平中，沈

道、王陶、韓維連薦之，授忠武軍推官、常州判官，皆不赴。與此所載除授官職少異，其身後追賜，史亦不書。

哲宗曰：仁宗朝委事執政，而臺諫實參論議，可以爲法，然不可用非其人。

崇寧間，程振伯玉奏立孟子祠，以公孫丑萬章從祀。【案】宋史禮志：崇寧中，封孟軻鄒國公，議者請與顏子並配。又政和五年，詔鄒縣孟子廟以樂正子醜、公孫丑以下從祀，與此所載少

異附議于此。

大觀四年四月丁酉，命禮部尚書鄧久中、翰林學士承旨鄧洵仁、翰林學士張閣、修哲宗正史、吏部侍郎范致虛、禮部侍郎霍端友、殿中監姚祐同修，限一年成書。至政和二年四月壬子，詔哲宗帝紀進呈畢，修史官蔡薤、鄧久中、姚祐、張邦昌、宇文粹中各轉兩官，鄧洵仁、張閣、霍端友轉一官，以不經進呈故也。【案】文獻

通政。蔡京撰哲宗前錄一百卷，後錄九十四卷，語多厚誣。紹興四年，詔令宰臣重修，爲一百五十卷。京修實錄，未知在何年。第京于大觀四年出居杭州，與此所云鄭久中等修哲宗正史，自非一時事。久中鄧洵仁，史皆無傳。張閱諸人傳中亦不言其修史事。惟范致虛傳有預修國史之語，而不詳所修爲何帝之史，及修于何時。陳均編年備要則載大觀四年十一月張商英請編熙寧元豐事，號是宋正典，明年局旋廢。與此所載是年四月修哲宗正史，政和二年四月哲宗帝紀進呈事皆互異。惜史佚其文，無從是正。然流于大觀政和時事，乃所親見，所記當自不誣，固可以補正史之闕漏云。

徽宗語左正言詹丕遠曰：「比聞中外有三不可之說，法度不可變，劉逵不可用，蔡京不可罷，朕得之，怵惕不寐者累夕。丕遠因問劉逵何故不可用？」上曰：「如碎黨人石刻，寬上書繫籍人禁，皆逵首陳，力爲朕論時政闕失，有何不可用？」丕遠對此必有媒孽達者。上曰：「今國是當如何？」丕遠曰：「國是陛下當與挺之議，法度宜隨時損益，遂用否在陛下。」若京不可不去，上默然。【案】編年備要崇寧五年，丕遠因星變上書，乞謹天戒，召對，丕遠力陳時弊，末乃及三不可云云，所載視此較詳。丕遠終以此獲罪，出知

興化軍。宋史不載其事，以此與編年備要互證，可補宋史之闕。

宣和元年四月庚子，臣僚言恩澤之行，比年浸濫，有入仕十二年轉十官者。今兩選朝奉大夫，朝請大夫，六百五十五員，奉直大夫，至光祿大夫，二百九十員，橫行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二百二十九員，修武郎，至武功大夫，六千九百九十一員，又言酬賞轉官，不得回授，白身人自有約束，今又稍稍通行，選人在部者，一萬六千五百十二員，小使臣二萬三千七百餘員，吏員猥冗，注擬不行。

靖康元年三月辛巳召南劍州進士鄧肅通州進士任申先常州布衣鄒柄赴闕並補承務郎靖康元年四月乙巳少宰兼中書侍郎吳敏言布衣江端友隱居京城東郊素有高行當圍城時上書論事終不肯一至公卿之門伏望特加官使以風四方詔以爲承務郎賜同進士出身

高宗謂輔臣曰朕嘗與臺諫論大臣出處或臣僚以罪去但及其身足矣所薦引當觀其人如何若不問賢否一切斥逐是使人爲朋黨非公正之道也

高宗曰監司郡守固當久任然其間有癯老疾病之人使之在職亦有害蓋移易差遣不過有迎送之擾而職事廢弛則貽患一州一路利害孰爲重輕今後如有此等可與宮觀仍理作自陳

【案】編年備要崇寧元年行久任法

詔臺省寺監外監司郡守並三年成任宣和二年又詔內外官並以三年爲任以治績聞者再任永爲式故高宗欲變通其法

高宗曰有帝王之學有士大夫之學朕在宮中無一日廢學然但推究前古治道有宜于今者要施行爾不必指撚章句以爲文也士大夫之學則異于此須用論辨古今以爲文最不可志于利學而志于利上交征未有不危國者也

高宗曰朕讀晉書愛王羲之傳凡誦五十餘過蓋其與殷浩書及會稽王牋所謂自長江以外羈縻而已其論用兵誠有理也

所司進呈諸路置放生池。高宗曰：「此事固好，但恐有妨細民漁採，所害亦大。」止令原有處復舊可也。洵因思歐陽修集古錄跋尾論唐置放生池一段甚有理。今聖語如此，卻不過又無不及極爲中道。

紹興戊辰，太常少卿方庭碩使金陵，寢先是諸陵皆遭發，哲宗至暴骨，庭碩解衣裹之。惟昭陵如故，庭碩歸奏，上涕下沾襟，悲動左右，時相大怒。

【案】宋史方庭碩無傳，攷紹興戊辰，秦州方當軸力主和議，稍異己者，即遭竄逐，此所稱時相當即指輪也。

勅庭碩奉使無狀。

請竄斥，有旨除廣東提刑，到官不逾月瘴死。自是出疆者不敢言陵寢。隆興改元冬，胡銓被召，賜對，首及庭碩語，上大感悟，奮然有恢復意，亟議遣使問發陵之故。會時相方主和議而止。乾道庚寅夏五月，銓以溫陵守奏事，上喟然曰：「朕復讎雪恥，此志決矣。」銓奏云：「陛下此舉已遲。」上默然。及是，詔丞相選材識有經學，通達國體者一人，持節以往，以申請陵之思。由是范成大自起居郎兼侍讀資政殿學士往使。祖宗時，婺州貢羅一萬匹，靖康間，五萬八千九十六匹，後知婺州蘇遲乞減數，葉少蘊爲左丞，因奏陳之。高宗失聲歎曰：「苦哉吾民，何以堪止！」令存二萬匹，餘悉蠲除，議遂定。旣而曰：「此等好事，每日做得一件，一年也須有三百六十件。」

主上嗣位，降敕令減紹興和買，繼差王寧許介往，李信甫劾其不近厚，皆與添差伴，紛紛一年餘，議猶未定。至元年冬，雖未定議，但觀聖旨，令紹興府將第五等下戶拖欠淳熙十六年分，和買絹二萬五千餘匹。

並特與蠲放。令本府多出榜曉示。但未知誰爲民請也。淺澤如此。民命自延。觸類而行。便爲仁政。流聞知

欣然。【案】此條前稱元年冬。後載蠲放淳熙十六年。和買則所稱主上。乃光宗也。然史不載其事。

五代割據。多于舊賦之外。重取于民。國初悉皆蠲。正稅額一定。其間有重輕未均處。隨事均之。福歙州稅額太重。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止重數兩。太原輸賦全除。乃以減價糴米補之。後人往往疑福歙州折絹太貴。太原折米太賤。蓋不見當時均賦之意也。【案】宋史食貨志。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兩浙江東西四路。和買

不均之弊。送戶部給舍等官議。鄉內丘疇。蠲賦頭均科之法。至公至平。詔施行。即此所云均賦之法。可以與史文互證。

王黃州上疏云。太祖之世。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經學五十人。先帝在位。將踰二紀。登第亦僅萬人。【案】宋史

王禹偁傳。眞宗即位。求直言。禹偁疏陳五事。三日難選舉。使入官不濫云云。陳水紀聞。亦載此疏。皆與此所載大略相同。而疏語互有刪潤。第此但云上疏而未及五事。蓋隨舉其一而言耳。

差役法。有里正。又有戶長。自韓琦呂誨有請欲罷里正。而以催科之事委之戶長。其意亦未甚害也。至有逃亡使之償補爲戶長者。是誠可憫。【案】宋史食貨志。慶歷間。韓琦上疏。論里正衙前之役。民甚苦之。請更其法。韓絳蔡襄亦極論其弊。乃行鄉戶五則法。民稍休息。此以爲戶長可憫者。特爲逃亡償補者言耳。北兵渡江。建康五縣。惟句容縣一鄉自保赤山。並無侵害。故今戶口比他縣獨多。此民兵聚結之利也。

趙開府副吳玠軍須。紹興四年，總爲錢一千九百五十五萬七十餘緡。五年，視四年又增四百二十萬五千緡。【案】趙開府未詳何人。攷宋史紹興四年，吳玠以仙人關之捷，授川陝宣撫副使。趙鼎亦于是年除川陝宣撫使，則云副吳玠軍須者，當卽鼎也。然史未載其拜開府或偶闕書耳。

西安州定戎寨鹽池，本州月收七百餘斤，計爲錢一百四十萬。

高宗因何若論君子小人，上曰：「何時無小人，但時察而去之，乃不害治。」

林文節公。【案】宋史：林希，字子中，福州人，歷官端明殿學士，知太原府，卒諡文節。記禁中帝后及兩宮各有尼，并女冠各一人，選于諸外內寺，年三十以上，能法事者充。隨本殿內人居處，每早輪一尼一道，于上之道佛閣前贊念，導上燒香。【原註】佛道各兩拜。又

導下殿燒天香四拜，又導至殿門，候上出視朝方退。

林文節公記丙寅三月甲戌，經筵諸公退，乃赴實錄院御筵會者二十八人，以丞相未出，都知留後張茂則押宴。大資政韓維、尙書王存、韓忠彥、承旨鄧溫伯、侍郎李常、趙彥若、陸佃、崔台符、楊汲、龍圖曾布、舍人錢勰、范百祿、胡宗愈、給事傅堯俞、待制蔡京、蔡卞、吳雍、左右司林希、曾肇、著作范祖禹、左右史滿中行、蘇軾、司諫王巖叟、蘇轍、正言朱光庭、王覲、中丞劉摯，惟孫永不至。

范醇甫將去，講職薦王存等九人可充講讀。王存、蘇軾、趙彥若、鄭雍、程頤、孔武仲、呂希哲、呂大臨、吳師仁

其言軾也。文章爲天下第一。其名亞于司馬光。但忌嫌者多。此在陛下主張而用之耳。其言希哲也。是司空公著之子。公著嘗言此子不欺闇室。其人經術履行。識者皆謂可備勸諍。今已五十四歲。是臣妻兄。故臣久不敢稱薦。今將去朝廷。言之可以無嫌。大臨是大防之弟。修身好學。行如古人。臣雖不熟識。然知之甚久。亦以宰相之弟。故不敢言。陛下素知臣不附執政。又臣乞外任。故不自疑。頤之經術行誼。天下共知。司馬光呂公著與頤相知二十餘年。然後舉之。此二人者。非爲欺罔以誤聖聽也。頤在經筵。竊望皇帝陛下進學。故其講說語常繁多。頤草茅之人。一旦入朝。與人相接。不爲關防。未習朝廷事體。迂疎則固有之。言者謂爲大佞。大邪。貪黷。請求奔走交結。又謂欲以故舊傾大臣。以意氣役使臺諫。皆誣罔非實也。蓋當時臺諫官王巖叟、朱光庭、賈易皆素推服頤之經術。故不知者指爲黨也。

少師自門下侍郎歸。六丞相在穎昌。旣至。謂丞相曰。汝且未作會。明日自置酒。念家會難以召客。獨請岑崑起。蓋公門下士也。丞相預坐側。明日丞相置酒。亦不別召人。酒三行。丞相起入更衣。具朝服端笏。親置于公前。再拜爲壽。公不爲起。飲訖再拜而入。岑歸以語兄弟曰。公家法如此。其他可知也。

【案】宋史韓維傳。維拜門下侍郎。被

謫分司南京。以太子少傅致仕。韓少師又韓縝傳。縝自知樞密院事。除兼中書侍郎右僕射。爲劉摯孫覺等所劾。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穎昌府。縝太子少傅億第六子也。與兄絳維先後皆居政府。故此稱六丞相。就爲維五世孫。縝乃其從高祖。自述家事故皆不著姓云。眞宗朝翰林學士吏部郎中朱昂累表請老。上召對論之。其志強確。乃以工部侍郎致仕。賜器幣。賜宴恩。

禮甚厚。摺紳榮之。既歸江陵。閒居自稱退叟。專以讀書爲樂。弟協爲翊善。以書招之。亦告老而歸。時以比二疏。後知府陳堯叟。署其所居曰東西致政坊。昂又于所居建二亭曰知止幽棲。其歸之時。乃咸平四年五月也。

廖正一明略。李格非文叔。李禧膺仲。董榮武子。時號後四學士。明略有竹林集。文叔有濟北集。膺仲武子文集。未之見也。

王沂公試禮部及後殿。皆爲第一。通判濟州。代還復試以文。舊制當屬學士舍人院。寇萊公入相。時賢以公名盛。不與他將。特召試政事堂。授著作郎。直史館。銀章赤紱。主判三司戶部案。【原註】富鄭公作志。

韓魏公爲相日。曾公爲亞相。趙康靖歐陽公爲參政。凡事該政令。則曰問集賢。該典刑。則曰問東廳。該文學。則曰問西廳。至于大事。則自決之矣。

范純仁諫神宗。引漢文帝身衣弋絺事。以致天下豐富。上曰。致天下豐富。亦須有政事。若但人主服皂紬袍皮履。遂欲天下豐富。亦無此理。浹因思此語。所以啓王安石青苗之論。惜乎范忠宣公不能再進言于君。若因而諫之。謂以有限之財。濟無窮之用。恐難以豐富。則神宗亦必感動。進言不盡其說。適足以稔禍。不足以弭禍。

三十日丁卯晴

四月初一日戊辰晴城西南再火

初二日己巳晴

初三日庚午晴馮孝叔送元明己巳書及相稅書寄紙藥輟機及公袞書送紙六軸人參十兩朱彥朋徐

靖國皆有書鄒德久及稅各寄詩來皆可觀夜雨震電

初四日辛未陰欲雨是日煨筍作藕蘆薑蘆茄蘆

初五日壬申晝晴夜雨

初六日癸酉晴崇寧僧法旻置飯與范信中同之

初七日甲戌晴與時當信中剝粽子

初八日乙亥午風未凍雨少頃又晴

初九日丙子晴

初十日丁丑晴

十一日戊寅晴

十二日己卯晴

十三日庚辰晴

淺兵火未定時葬之金陵有經解著述行于世。【案】說之宋史無傳晁氏世譜云元豐五年進士累官徽猷閣待制蘇軾以著述科薦之元符末與崔德符同書黨籍

陳恬叔易號澗上丈人昔吾少師嘗薦之何麒爲作誌文極佳與崔德符晁以道皆以清節照映潁湖

【案】恬夷叟之孫居陽翟

澗上村故號澗上丈人

程俱致道與吾祖通判往還有詩篇程伯禹爲作誌文亦佳甚類致道文

崔德符與田晝承君田巨元邈爲友每罷官卽挈家徑投承君兄弟如兄弟也承君取與最嚴與鄒至完友善至完自嶺外召作諫官未及力言承君每切責之譬比之馬融至完每遜謝之。【案】宋史晝陽蜀人官家正丞知龍陽軍嚴莊漫錄

云黨論之輿指爲許洛兩黨崔德符陳叔易皆戊戌生田承君李方叔皆己亥生並居潁昌陽翟時號戊己四先生爲許黨之魁至完當作志完鄒浩字也

仁廟晚年大臣持重小臣欲作爲神宗早年大臣欲作爲小臣多持重

王曾罷相章聖諭近臣曰曾廷辭既退矣遂巡御立戀冀復用衆皆唯唯若水挺身對曰王曾以道去國未見有持祿意陛下料人何薄耶顧臣等棄此如土芥耳憤而出卽日毀裂冠帶被道士服佯狂歸嵩山上下大駭累召之不起以終其身

范醇甫安置化州安然而逝年五十八其子冲以書干東坡爲其父作傳答書云所諡傳初不待君言心